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徐汇区教育局(单位名称)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</u> 中心——徐汇区教育局教育城域网私有云服务政府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 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----徐汇区教育局教育城域网私有云服务政府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_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; 承接企业为_上海育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16_人,营业收入为_2313.4676_万元,资产总额为_942.5855_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上海育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<u>2025</u>年<u>9</u>月<u>2</u>日